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七號(2012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2年5月16日

**回應 2012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建造行人過路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檢討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使用率

在諮詢各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後，運輸署已在 2011 年 3 月敲定 40 條行人過路設施以進行檢討。

2. 運輸署已於 2011 年 7 月完成涵蓋 18 個設施的第一階段檢討，有關的改善措施正在進行。基本的改善措施，包括豎立指示標誌、裝設行人路欄杆及派發宣傳單張等，已於 2012 年 1 月完成。其他較複雜的措施（例如重開隧道），則正繼續進行。運輸署已於 2011 年 10 月開展涵蓋餘下 22 個設施的第二階段檢討，預期檢討在 2012 年年中完成。進一步改善措施將於檢討後盡快開展。

落實審計署就個別行人天橋及隧道提出的改善措施的進展

3. 有關落實審計署就個別行人天橋及隧道提出的改善措施的詳細進展載於附件 1。

回應 2012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及 4 段)

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其最高管理層職責分配進行的檢討已完成，並已展開招聘新營運總裁一職的預備工作。該職位的人員預計於 2012 年下半年上任。

5. 由於平機會已採取跟進措施，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所有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1 及 12 段)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

6. 政府當局承諾會劃一市區及新界公共體育設施和服務(包括游泳池)的各項收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正進行檢討，研究不同類別康體設施(包括游泳池場館)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主要的研究項目包括更改收費結構/水平對收回成本比率的影響、優惠安排，以及不同劃一收費方案的影響，同時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有關成本計算及使用情況的最新分析。該項檢討工作亦會研究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的所有收費項目，並評估更改或劃一這些收費項目的財政影響。完成檢討後，康文署會提出建議，以便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4 段)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7. 檢討釐訂及調整專上學生生活開支貸款水平機制的顧問研究的最終報告已於 2011 年 11 月呈交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考慮。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接納顧問研究的建議，修改現時釐訂生活開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的機制，並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了這方面的擬議措施。至於其他特定要求，例如住宿貸款或為學生提供宿舍，當局會繼續留意專上學生的需要，有需要時採取行動回應這些需要。

8. 由於顧問研究經已完成，而有關的擬議措施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7 及 18 段)

9. 破產管理署現正積極檢討其收費，目標是於 2012-13 立法年度內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19及20段)

10.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分別於 2011 年 8 月及 2012 年 4 月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香港市民期望可早日追回暫支款項及表示政府的關注。

11. 鑑於專員署正面對世界各地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政府對於專員署在可見將來能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有關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1 及 22 段)

12. 地政總署在 2011 年 10 月去信樓宇 II 的業主，要求他審視樓宇 I 業主提交的天橋建議，他亦可以提出其他合適建議以供考慮。樓宇 I 及樓宇 II 的業主現正就天橋的建議交換意見。地政總署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跟進個案。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3及24段)

13.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重大政策改變將牽涉複雜的法律、土地用途及規劃問題，我們需審慎檢視。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25及26段)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14. 土地審裁處就前業主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索償一事的聆訊將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以裁定須予支付的補償。政府現正整理及提交相關的文件，為聆訊作準備。

緊急救護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2及33段)

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及檢討救護車目標召達及出動時間

15. 當局已在 2010 年 4 月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在研究未來路向及長遠方案的有關細節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公眾和立法會議員的觀點和意見。建議的分級制如得以落實，將改變救護車的調派原則及運作模式，而目標召達時間及出動時間也將相應作出調整。我們會繼續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改善建議，包括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目標召達時間及出動時間。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些項目。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4部第34至36段)

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16. 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開始實施有關體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改善措施，最新進展載於下文。

(1) 資助金的分配

(a) 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資助金的分配

17. 體育總會已在其全年計劃內訂定更多客觀及可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而康文署在釐定 2012-13 年度資助金的分配時，亦已考慮體育總會在 2011-12 年度的達標情況。鑑於體育總會現已熟習新措施，康文署已在 2012-13 年度的資助協議內加入資助額調整制度，並可能在體育總會出現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援用該制度。

18. 康文署在 2011 年 11 月進行年中檢討，評估體育總會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表現達標和遵守資助規定的情況，並於 2012 年 2 月舉行年度簡報會，向體育總會介紹年中檢討的結果，提醒它們須持續改善之處。

(2) 監察資助金的運用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a) 全面指引及最佳做法

19. 廉政公署與康文署合作在 2011 年 12 月為體育總會舉行簡報會，推出由廉政公署編製的《體育總會防貪錦囊》。廉政公署將會為所有體育總會提供適切的意見及服務，協助它們因應個別需要實施最佳做法。

(b) 審計準備及質素保證視察

20. 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已在年中檢討時，向康文署高層首長級人員匯報因應該組進行的質素保證視察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康文署亦已設立機制，監察體育總會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提建議的情況。

(c) 為體育總會舉行簡報會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21. 康文署為改善監察體育總會能力而研發的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將於 2012 年 4 月投入運作，而第二階段則會在 2013 年年初完成，以改善體育總會的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的能力。

結論

22. 康文署已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對資助計劃提出的各項建議制定一系列措施。我們亦已在 2012 年 1 月 13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落實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康文署會繼續監察體育總會遵守有關措施的情況。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內刪除這個項目。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1章節)

23. 教育局局長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接納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1 年年底所呈交的報告書內提出的全部建議。教育局隨後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工作小組就直接資助(直資)學校的行政及管治所建議的改善措施。為推行工作小組的建議，教育局現正制訂實施細節及時間表，並就此諮詢直資界別。各項建議將由 2012/13 學年起逐步推行，教育局預計所有建議會在 2014/15 學年全面實施。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加強透明度及增加資訊取閱途徑

24. 工作小組認為，加強透明度(意指公眾易於取得有關直資學校學費減免制度具體運作詳情的最新資訊)，是確保來自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學生享有公平機會入讀直資學校的先決條件。有鑑於此，正如我們在 2011 年 10 月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上一份進度報告中匯報，教育局已於 2011 年 7 月初發出通告，列出多項新措施，以增加個別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訊取閱途徑¹。工作小組進一步建議，教育局應監察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以確保直資學校遵從教育局的要求。

¹ 新措施已載於教育局通告第2/2011號《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學校因學費減免／獎學金的使用度遠高於規定撥備而面對的不確定性

25. 不少直資學校取錄了大量清貧學生。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9/10 學年，30 所直資學校(或 42%的直資學校)使用了超過 100%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為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工作小組同意，硬性規定直資學校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或會對這些學校造成困難。為免對這些學校的學費構成上調壓力及／或影響其教育服務的質素，工作小組建議，符合下述條件的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特別豁免而無須遵守「不可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規定：

- (a) 在過去連續 3 年，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或以上；及
- (b) 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

此外，獲特別豁免的直資學校須確保在學校採用經修訂的資格評估準則前已獲學費減免的學生，將不受影響；而在推行新的資格評估準則前，亦須充分知會有意申請入學的家長／學生。工作小組認為，這項安排對於取錄了大量清貧學生的直資學校，有實際的幫助，使到他們既能繼續照顧清貧學生，而長遠來說又能維持可行的營運模式。

提高一條龍中學及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使用率

26. 一條龍學校的小學及中學關係密切。為提高一條龍中學及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的使用率，讓他們取錄更多清貧學生，工作小組建議，容許一條龍中學及小學如符合下述情況，並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可把連繫小學最多 50%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轉撥至其連繫中學，反之亦然：

- (a) 在過去連續 3 年，接受轉撥的連繫中學／小學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達 100%或以上；及
- (b) 接受轉撥的連繫中學／小學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是用於學費減免。

財務管理

明確劃分營運儲備和有特定用途的儲備

27. 為了利便直資學校管理資源及協助其持分者清楚了解學校的財政狀況，直資學校的儲備會劃分為兩類，分別是營運儲備和有特定用途的儲備。直資學校來自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累積盈餘²（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內的資金除外），會劃作營運儲備。直資學校可分開保存的儲備，會劃作有特定用途的儲備，可包括(i)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ii)長期服務金儲備、(iii)有特定用途的捐贈，及(iv)一項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的新儲備。把儲備這樣分門別類，是推行下文第 28 至 31 段所述的其他財務管理改善措施的必要步驟。

設定學校營運儲備的上限

28. 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規定，當局應訂定資助機構的儲備上限。為跟從這項規定，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上限應設定為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 100%，即 12 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在釐定適當的上限水平時，工作小組已慎重考慮到建議上限應預留足夠空間，讓直資學校能應付教師在未來幾年的晉升、額外教師的加薪開支，以及標準設施進行例行維修保養的費用。

29. 對於營運儲備超逾上限的學校，工作小組建議應容許他們透過以下方案糾正有關情況：減收學費、減收直資津貼、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或把超逾上限的盈餘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但條件是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必須已經用盡，以及過去 3 年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使用率均為 100% 或以上。

一次過的特別安排

30. 由於直資學校一直以來均可保留所有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的累積盈餘，工作小組認為，如在推出儲備上限的新措施後便立即採用上文第 29 段所列的方案來處理直資學校超出上限的儲備，未必對他們公平。工作小組因

² 「累積盈餘」是過往有關年度的收入減去支出所滾存之數目，留存於淨資產（即資產減去負債）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應收帳款及現金等。

此建議，應容許直資學校繼續保留在推出有關儲備上限的建議措施前已累積而超出上限的儲備，但條件是學校必須向教育局提交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的儲備運用計劃書，詳述這些儲備的類別、擬議用途，及運用儲備的時間表(如適用)，並獲教育局批准。

撥出學費收入用作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

31. 工作小組認同，直資學校應繼續享有彈性，靈活運用非政府經費，以支付高於標準設施的工程開支，使其能發展本身的特色。這不但有利於直資學校的發展，亦有利學校制度的多元化。故此，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容許有真正需要建設、維修或提升高於標準設施的直資學校設立特定儲備作這方面的用途。為防止這項彈性遭到濫用，直資學校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把經費轉撥至有關儲備：

- (a) 具體計劃書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b) 學校須徵詢家長教師會的意見(如擬把儲備用於新的高於標準的工程項目，則須向所有家長進行諮詢)；
- (c) 轉撥到有關儲備的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每年學費收入的 10%；
- (d) 若作出擬議的轉撥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不少於學校 6 個月的營運開支，學校則不須事前諮詢教育局；及
- (e) 若學校計劃轉撥超過每年學費收入 10% 的金額，或轉撥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下降至少於學校 6 個月的營運開支，學校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在任何情況下，轉撥後營運儲備的現金不得下降至少於 3 個月的營運開支。

加強現行的投資指引

3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直資學校應把人力及資源集中在學與教方面，而不應熱中於投資。不過，部分直資學校認為自己有充分理據運用本身的經費進行某些投資，為處理這些學校的需要，工作小組建議，應明確訂明准許的投資產品及制訂相關指引。要在學校的投資需要與審慎管理學校經費的必要性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該指引應包括下列要求：

- (a)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直資學校必須事先徵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
- (b) 直資學校可用作投資的經費只限於長期服務金儲備、有特定用途的捐贈，以及為建設、維修及提升高於標準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及
- (c) 直資學校只准投資於(i)港元債券及(ii)港元存款證。

加強現行的購置物業指引

33. 目前，我們並不贊同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然而，若直資學校具強而有力的理據，並且經過適當的程序(包括徵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及諮詢家長)，則仍可購置物業。鑑於物業的流通性較低及風險較高，工作小組對容許直資學校購置物業作為投資產品極有保留。然而，為了尊重直資政策促進多元化的原意，工作小組盡可能不作規範性的建議。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直資學校購置物業的現行規定中加入以下兩項規定：

- (a) 直資學校在購置物業後，仍須持有至少相等於 6 個月營運開支的現金；及
- (b) 直資學校不得透過按揭或任何其他借貸安排購置物業。

增加學校財務管理的透明度

34. 工作小組注意到，社會人士普遍期望學校盡可能披露財務管理的資料，因而建議：(a)直資學校須每年以百分比的形式，披露各項主要開支在全年整體開支的比重；(b)直資學校須每年披露其累積的營運儲備，以相等於多少個月營運開支的形式表達。

監管學校表現

35. 工作小組建議，教育局應加強現時對直資學校進行的帳目稽核，並以涵蓋管理範疇在內的管理及財務稽核取而代之，從而確保直資學校審慎運用其經費及其他形式的資源，例如人力資源。工作小組亦建議，管理及財務稽核應由 2014/15 學年開始推行。

36. 在商議有何措施可加強現行處理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的機制時，工作小組認為必須對持續不當或違規的行為加強阻嚇。為此，工作小組建議推行以下新措施：

- (a) 盡早將教育局發出的勸諭信提升至讓校監得悉；
- (b) 盡早將教育局發出的警告信提升至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得悉；
- (c) 在採取上述(a)及(b)項的措施後，如有關的違規情況或不當行為仍未改正，教育局會在局方網頁把這些情況或行為連同有關學校的名稱一併公布；及
- (d) 在採取上述(a)及(b)項的措施後，如學校仍未能遵守重要的規定或改正嚴重不當的行為，教育局可暫停發放部分直資津貼，直至問題得到糾正為止。為了確保學生的利益不受影響，教育局會在扣起直資津貼之前，評估學校的財政狀況。教育局可決定在扣起學校部分直資津貼前，先採取上述(c)項的措施，或同時執行(c)項及本段所述的措施。

直資計劃內的一所國際學校

37. 工作小組在覆檢了前教育署與前教育及人力統籌局於 1999 及 2002 年准許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由後，完全同意當時局署認為學校 I 性質獨特的看法，並認為當時局署所提出的大部分理由仍然有效。

38. 工作小組認為，一如辦學團體 A³轄下其他書院，學校 I 性質獨特。其一，學校 I 一向提供兩年制大學預科課程，致使它不會與本港其他國際學校或本地學校有直接競爭。其二，學校 I 有不少來自世界各地並由各類獎學金資助的學生。校內多元文化薈萃的環境，讓本地學生即使身處香港，仍能

³ 迄今為止，辦學團體 A 共有 13 所書院(包括學校 I)分布世界五大洲。這些書院各具特色，但都抱持相同的使命、精神及價值觀。大部分書院在同一時間有平均來自 70 個不同國家的學生一起生活學習。融合多元國籍的生活方式，是這些書院的校園生活的重要特色之一，可以協助學生探索和認識世界。書院除了重視學業成績外，亦要求學生參與多項社區服務、國際事務、體育及創意活動。

獲得寶貴的機會建立國際視野。此外，辦學團體 A 在世界各地營辦多間書院，訂立了有關收生及獎學金的互惠安排，本港學生亦有機會受惠，可以入讀全球其他教育體系的書院，這無疑有助他們拓闊眼界和建立國際視野。

39. 辦學團體 A 轄下其他書院通常取錄 25% 至 30% 的本地學生，其餘的學生則來自其他國家；相比之下，學校 I 自加入直資計劃後，則一直取錄超過 40% 的本地學生。這項收生安排能讓更多本地學生受惠於該校的教育。

40. 工作小組總結，學校 I 提供了多元文化的學校環境，而且是知名的世界級學校網絡的成員之一，是一所值得香港珍視的教育機構，應該繼續獲得政府的資助。本港學校的資助模式基本上分為兩種，即資助學校模式及直資計劃模式，而當中直資計劃模式可讓政府按本地學生人數為學校 I 提供按額式的資助，因此最適合該校。學校 I 獲得政府的經常性津貼，能讓本地學生以較低的學費受惠於該校的教育。工作小組認為，改變學校 I 的現行資助模式有違本港學生的利益。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維持現狀，即讓學校 I 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

人力資源管理

41. 工作小組提出一個架構，包含 3 個環環相扣的範疇，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內部管治，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架構的第一個範疇是要求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第二個範疇是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的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當中包括確定不同制衡機制是否如預期般運作。第三個範疇是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議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此外，工作小組建議為學校人員提供培訓課程，讓他們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定，以及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所需的知識和技巧。

一般行政

42. 上文第 41 段所述用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內部管治的架構，亦會涵蓋一般的行政事宜(例如商業活動及籌款)，以協助學校遵從教育局各項規定。

其他管治問題

43. 為了提高學校管治團體的透明度，工作小組建議(a)對於由校董會管理的直資學校，教育局應徵求校董同意向公眾披露其資料，包括姓名、任期／註冊日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及(b)對於有校董拒絕讓教育局披露其資料的學校，教育局應在其網頁的相關部分顯示註釋，說明該校有多少名校董不同意披露其資料及他們所屬的類別(如適用)。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2 44.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見附件 2。

45. 由於工作小組已完成制訂加強直資學校行政及管治的改善措施，而教育局將會持續推行工作小組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整個課題。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2章節)

政策制訂和協調

46.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 6 個 3 年計劃(2012 至 2014 年)(計劃)預計於 2012 年 6 月發表。計劃訂出這 3 年的工作方向，供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的建議已適當納入並反映在計劃內。禁毒處將會監察整體計劃的落實進度，並定期向禁毒常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

中心 1 重整服務的情況及對香港戒毒會的協助

47. 香港戒毒會繼續在中心 1 拓展(新德計劃)，該計劃自 2010 年 8 月推出以重整其服務的工作，使中心 1 除了一向以吸食海洛英人士為服務對象之外，亦為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年輕男性提供服務。該計劃反應理想。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新德計劃下的入住人數達到 100 人。該計劃也令中心 1 的入住率得以改善。中心 1 在 2011-12 年的平均入住率為 76%，達到根據 260 個服務名額計算的 70% 目標入住率。衛生署、禁毒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將繼續協助及支援香港戒毒會推廣該計劃，並進一步改善中心 1 的入住率。

香港戒毒會的管理及管治問題

48. 為了讓香港戒毒會的資源管理更具彈性，以回應需求的轉變，衛生署已經向香港戒毒會提出建議，將資助模式轉為整筆撥款。衛生署及禁毒處在過程中均有提供協助，包括向香港戒毒會的高級管理人員介紹整筆撥款的細節，以及安排經驗分享。衛生署會在確保有足夠時間諮詢員工和制訂過渡至新資助模式後的資源需求的前題下，繼續與香港戒毒會攜手訂立轉變資助模式的計劃。禁毒處亦會繼續提供適當協助。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滙報進展。

49. 根據效率促進組就進一步改善香港戒毒會的企業管治而提出的一項建議，3 位由禁毒處及衛生署提名的非官方成員，已於 2011 年 12 月舉行的香港戒毒會周年全體大會上，獲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由於有關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戒毒中心使用情況

50. 禁毒處已完成「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資料系統」先導計劃的檢討，並根據所得的意見著手提升該系統，以期在 2012 年年底起逐步在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並鼓勵非資助戒毒中心自願採用，以求持續提升服務水平。

51. 2012 年 4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在視察牌照期間所收集得有關 18 歲以下戒毒者入住戒毒中心的人數，與教育局進行了第三輪的資料互通。有關資料可以就戒毒中心的情況（包括沒有接受教育資助的中心）提供一個概覽。

52. 另外，社署繼續向感化主任發布戒毒中心最新的入住率資料，並密切監察受感化者輪候入住所需的時間和使用戒毒中心的情況。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 400 名受感化者中，超過 76%（即 306 名）只須輪候兩星期或更短時間，便可入住戒毒中心，相比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55 號報告書所載的 70% 有所改善。

53.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設於政府用地／處所的戒毒中心

54. 就設於政府用地／處所的戒毒中心，社署已適切地透過實地視察和關懷探訪，加強監察現有非資助戒毒中心，掌握它們的最新運作情況。此外，社署會繼續推動非資助戒毒中心與禁毒服務界別之間的協作，務求進一步善用現有服務。

55. 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有關的戒毒中心，並就處理新批地或租約申請以營辦戒毒中心，以及就簽立批地文件或租約後的監察，向員工發出內部指引。新指引運作順暢及有效。地政總署會視乎個案需要，與支持現時的承批人及承租人繼續使用處所作戒毒中心的有關部門（包括社署、衛生署及禁毒處），繼續按照批地文件或租約監察有關土地的使用情況。

56. 就個案 3 而言，截至 2012 年 3 月底為止，有關土地仍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有機構表示有興趣使用該土地發展新戒毒中心，但初步評估顯示由於該幅土地位置偏遠及難以前往，所涉及改善工程的費用將會十分昂貴。

57. 至於個案 4，社署已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有關的批地條款。根據社署建議，機構 2 已於 2011 年 12 月提交運作報告，並採取措施確保其審計師的獨立性。社署亦已去信機構 2，要求機構另行提交中心 21 已審計的周年帳目，以符合批地條款。社署會繼續致力執行中心的批地條款。

58. 由於中心 21 並非只是戒毒中心，同時亦是收容一般流離失所人士的培訓及康復中心，社署繼續積極與機構 2 磋商以協助其制定服務計劃，回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機構 2 亦繼續加強為流離失所人士和藥物依賴者提供的住宿服務及日間訓練，以便訂定及落實中心 21 的服務計劃及牌照名額。

59. 中心 37 最近獲批慈善基金資助進行工程，以改善中心環境。社署對該中心持續就改善居住環境和運作及管理方面所作的措施感到滿意。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中心，並視乎情況提供協助。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8部第3章節)

社會資本的發展

60. 關於對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下計劃的持續發展的關注，為這些計劃作出更頻密的定期檢討及核實其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等方面，我們已經執行下文所列載的行動。

61. 基金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1 月重新檢視基金對持續發展的定義及制定定期檢討的機制，並隨後落實執行以下一系列修訂建議，包括（一）要求受資助機構於計劃完結前最少一年，按季報告計劃的持續發展方案及情況；（二）要求受資助機構在計劃終期報告對保持持續發展的方針作詳盡的交待及提供相關的分析；以及（三）基金秘書處將會參考為第二次成效評估(參考下面第 64 段)而委任的獨立顧問所建議採用的評估工具，在計劃資助期屆滿後兩年內，每年向受資助機構發出問卷，以了解計劃的持續發展情況。

62. 此外，基金秘書處亦於 2011 年 3 月起，實施每季抽樣驗證受資助者提交的報告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

63. 由於當局已採取措施回應以上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64. 另外有關基金加入計劃在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資料，勞工及福利局現正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第二次研究及評估，以搜集相關數據，預計可於 2012 年下半年完成整理及發放，並會按年更新。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65. 至於基金整體上能否達到其目標，以及基金的未來路向，為第二次成效評估而委任的獨立顧問分別於本年 1 月及 2 月提交終期報告初稿。考慮到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基金能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工作取得正面成效，財政司司長亦已在 2012-1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基金注資二億元。我們預期顧問會於本年 6 月為報告定稿，局方隨即會聯同基金委員會積極跟進報告書內的建議。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計劃的評審及監察

66. 就審計署建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應考慮對屢次遲交經審計帳目的受資助者採取規管行動（例如暫緩發還季度款項），撥款協議內已有條文預防未能按時提交經審計帳目。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7 月引入機制，向遲交經審計帳目的受資助者發出書面通知，並給予指定的寬限期，如逾期仍未提交，秘書處會考慮暫緩發還季度款項。自機制實施以來，有一個受資助者因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仍未能提交審計帳目而被暫緩發還季度款項。由於我們已落實執行有關規管機制，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第五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67. 整體而言，政府當局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提出的建議。

68. 在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發表後，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就報告書關注的事項，實施多項措施。下文第 71 至 82 段載述有關工作的進展。

69.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由最新一期審計署的審查(即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發文提醒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如對審計署報告書擬稿的任何內容有不同意見，應在報告書定稿前就擬稿提出意見時，告知審計署。我們會繼續就未來審計署的審查發出有關備忘，並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70. 關於建議向決策局及部門推廣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藉向決策局局長及／或管制人員就財政管理事宜發出常規通告及指示的機會，提醒他們考慮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履行職能時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

制訂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71. 政府鼓勵嬰兒配方奶粉的製造商和分銷商自律遵從世界衛生組織於 1981 年頒佈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世衛《守則》)及以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為此，衛生署成立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現正草擬適用於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本地《守則》)。專責小組將於 2012 年年中就《守則》的擬稿諮詢業界和持分者。制訂本地《守則》的目的，是向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指引，以免他們用不正當的手法宣傳和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在制訂本地《守則》時，專責小組參考了世衛《守則》及以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並考慮有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本地的宣傳和銷售手法。本地《守則》亦會涵蓋其他涉及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規定，例如營養標籤、聲稱和營養成分組合等。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匯報制訂本地《守則》的進展。

72. 本地《守則》的草擬工作預計在 2012 年年中完成，並會在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實施。本地《守則》將以自願遵守指引為本，配合適當的監察機制執行。衛生署和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會緊密合作，監察業界有否遵從本地《守則》。中心亦會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檢測市面出售的嬰兒配方奶粉的營養成分組合。

73. 政府當局會視乎業界對本地《守則》的反應，考慮有否需要透過訂立特定法例，以加強規管嬰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營養標籤和聲稱，並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滙報有關意見。

74. 儘管有些國家(如中國內地、菲律賓、博茨瓦納、印度和也門)已立法規定業界必須遵守世衛《守則》，但也應注意有一些國家(如澳洲、新西蘭、英國、美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由業界自願遵守世衛《守則》。

75. 至於特殊膳食食物方面，中心會研究有關食物標籤現時的情況，並就是否需要規管這些食物提出建議；若需要規管，則會訂定規管的優先次序。

食物標籤

76. 中心會繼續採取以風險為依據的執法方式，針對高風險零售商店，並協助中小型零售商店遵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自 2012 年 3 月起，中心在每月的營養資料標籤測試結果報告內，定期公布測試結果不合格的產品及適用的容忍限度資料，而有關報告也會上載於中心的網頁。為了促使業界切實遵守有關食物標籤的可閱程度的規定，中心在 2011 年 12 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擬稿，諮詢業界，並會在 2012 年 5 月為有關指引定稿。

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

77. 《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該條例訂明，未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但具有醫學聲稱的保健食品，必須附加卸責聲明。在監察營養聲稱方面，對於營養資料標籤、宣傳品和聲稱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的個案和投訴，中心已改善其備存記錄、內部指引和調查工作。中心會跟進有關食物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的投訴，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某項聲稱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刻意誤導他人，會考慮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1 條提出檢控。

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78. 中心現正檢討小量豁免制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2 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檢討，並已在 2012 年 5 月 8 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滙報檢討的進展。因應審計署的關注，中心只會向已繳付豁免費用的有關人士發出豁免編號。在 2011 年 11 月實施新安排後，撤回申請個案的數目大幅減少。中心已提升電腦系統，確保小量豁免享有人按時申報銷售記錄。此外，中心也會進行隨機抽查和實地巡查，以找出違規情況，加以糾正。

監察及執法工作

79. 自 2011 年 4 月起，中心已全面落實得到廉政公署同意的建議，並取得良好進展，建立了包含超過 2 700 家(截至 2012 年 3 月)零售商店的資料庫，以便進行巡查、監察、執法、風險管理和公眾教育工作。中心會繼續採用以風險為依據的執法方式，並因應運作經驗不時調整。中心每年抽取 500 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會為其中大約一半樣本檢測全部“1+7”的營養素，至於餘下的樣本，則會就其中一類營養素進行測試。選取有關食品進行化學分析的理據會記錄在案。中心已更新有關採取突擊行動的內部指引，列明一旦發現不符合規定的個案時須採取的具體跟進行動，以確保任何違規情況一經發現都得以糾正，不再出現。自 2012 年 1 月起，中心會發出安全警報，就發現食品含有未標示的致敏物所引致的嚴重食物安全問題通知市民。

宣傳及公眾教育

80. 中心會繼續推動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向社會各階層推廣應用標籤上的營養資料，選擇適合自己的食物。中心會與教育界和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舉辦多項活動和推廣計劃。

81. 為鼓勵消費者更廣泛應用營養資料，中心開發了一套名為“營計寶”的免費流動應用程式。市民可利用“營計寶”，建立個人的食物資料庫，記錄喜愛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並計算進食量，以免攝入超出每日可攝入分量的上限的營養素。“營計寶”自 2011 年 10 月推出後，下載次數超過 38 900 次。

有關個案的跟進行動

附件 3 82. 中心就審計署發現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載於附件 3。

第 2 章 —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總論

83. 當局歡迎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檔案處⁴的檔案管理工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檔案是政府的寶貴資源，有助政府作出有據可依的決定、滿足運作和規管需要，是開放和接受問責的政府所必須存備的。良好的檔案管理可提升運作效率和效益。政府致力鑑定和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從而加深公眾對歷史文獻的認識。

監督檔案管理計劃

84. 根據現時的安排，妥善管理政府檔案的責任是由開立及收納該檔案的局／部門及負起監督全政府歷史檔案及政府檔案管理工作的政府檔案處所共同承擔的。當局已發出《檔案管理守則》，包括要求各局／部門建立及實施其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守則》連同其他檔案管理指引和通告開列檔案管理的各個階段／過程，以及有關的行動和程序細節，協助各局／部門妥善管理本身的檔案。

85. 我們尤其會繼續監察各局／部門遵守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所引進的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的情況，包括要求各局／部門定期傳閱該份通告，進行全政府整體的檔案管理做法調查，以及對個別局／部門展開全面檔案管理檢討／審核。

鑑定及登錄歷史檔案

86. 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政府檔案處已制訂及採用一套鑑定檔案的指引，提供一個概括的大綱，協助員工以一致及有條理的方式選取歷史檔案。政府檔案處會不時檢討這套鑑定指引以應付環境轉變。

87. 至於積壓有待鑑定其歷史價值的檔案及有待登錄的歷史檔案，政府檔案處會積極實行措施，以期在 3 年內清理積壓的檔案。自 2012 年 4 月起，政府檔案處已增派一名檔案主任職系人員，協助處理新增的鑑定個案，以及清理積壓的檔案鑑定工作。政府檔案處會進一步加強檔案主任職系的人手支援，協助清理積壓檔案。

⁴ 政府檔案處為行政署轄下的一個分部。

檔案未經歷史檔案館鑑定前被銷毀

88. 當局已調查審計報告所提及的兩宗涉及檔案中心在 2006 年和 2007 年錯誤銷毀 2 815 個過期檔案的個案。政府檔案處已提醒有關員工，須嚴格依從處理檔案存廢的相關程序。此外，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已簡化檔案中心檔案存廢程序，確保準確地處置檔案。自實施改善措施後，檔案中心再沒有發生檔案被錯誤銷毀事件。政府檔案處會不時檢討已加強的內部控制工作，避免檔案在未被鑑定其歷史價值前被銷毀。

館藏狀況調查

89. 政府檔案處自 2011 年 10 月開展新一輪的館藏狀況調查，並正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我們預計調查結果會在一年後得知，屆時政府檔案處會根據結果再檢視保存藏品的策略。

政府檔案處的人手

90. 政府檔案處由政府檔案主任、館長及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分別負責鑑定和管理歷史檔案、修復和保存歷史檔案及一般檔案管理的工作。當局會不時檢討政府檔案處的人手，以確保工作質素，務求向公眾提供優良服務。為此，政府檔案處計劃在 2012-13 年度開設共 21 個新增職位，以—

- (a) 跟進改善檔案鑑定和登錄的工作
- (b) 加強歷史檔案館的服務；
- (c) 提升鑑定、移交和保存歷史檔案的服務，以及更便利市民查閱歷史檔案；
- (d) 支援政府全面推行電子資料管理及電子檔案管理；
- (e) 監察各局／部門遵守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以及
- (f) 為各局／部門提供最佳的檔案存廢及相關服務。

91. 我們已展開工作，盡早開設和填補這些新增職位。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及檢討政府檔案處的編制，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各類檔案管理工作及應付環境轉變。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4 92.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附載附件 4。

第 3 章 —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整體情況

93. 當局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管理因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而導致的表面用水流失的建議。整體而言，有關建議與水務署正在推行的加強管理表面用水流失的新措施一致。

94. 水務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未經授權用水的情況— (i) 加強偵察及檢控，及 (ii) 推廣宣傳和教育。水務署自 2011 年起採用了風險為本的方法偵察懷疑非法取水，並會研究利用資料探勘技術去查找懷疑非法取水的個案。水務署亦與社會各界合作，擴大偵察非法取水的網絡。

95. 在水錶的準確度方面，水務署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水錶的管理，並已採用國際上的最佳做法定期更換水錶以提升整體水錶的準確度。水務署在 2006 年開始了加快更換 15 毫米直徑水錶的計劃，至今已更換了約一百五十萬枚舊水錶。水務署會繼續適時安排更換舊水錶。

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

96. 水務署已聯絡各相關政府部門⁵，籲請他們若在其管理場所設施和工地內發現有懷疑非法取水活動，盡快向水務署通報，從而防止及阻遏非法取水。水務署會為相關部門的人員提供偵察和舉報非法取水活動的訓練。此

⁵ 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

外，水務署亦已訂定機制，通知有關的政府部門其管理場所設施和工地內的非法取水定罪個案，以便他們採取適當行動，阻遏這項非法行為。

97. 為了進一步防止工地上出現非法取水，水務署已提醒各政府工務部門在施工開始前提早為其工地申請臨時供水。水務署會繼續依照一貫做法，盡快處理有關申請。水務署亦正徵詢法律意見，研究如何就承建商的僱員在工地的非法取水行為，檢控有關的承建商。另外，水務署亦要求發展局，在管理承建商的程序中，將工地非法取水的個案反映在有關承建商的評核報告中，及加以適當懲處。

附件 5

98. 除了政府部門外，水務署亦會與社會各界合作，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參與，以擴大偵察非法取水的網絡。水務署已發信給全港的物業管理公司，提醒他們非法取水後果嚴重。水務署亦與水喉業界、相關學會、商會、建造業界組織及駐地盤人員協會合作，共同防止非法取水。而在附件 5 中 9 個參與的組織，已於 2012 年 3 月定立約章作出支持承諾。水務署並會藉著廣泛的節約用水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防止非法取水的宣傳及教育。

99. 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非法取水的罰則最高罰款已從 5,000 元提升至 25,000 元。據 2011 年的紀錄，裁判官依條例向違例人士所徵收的罰款由 1,000 元至 10,000 元，平均為 3,317 元，遠較最高罰款 25,000 元為低。水務署會諮詢律政司審視未來個案，以確定加強檢控工作或提高罰則的需要。

100. 至於擴展供應海水沖廁方面，水務署會繼續擴展海水沖廁系統至符合成本效益的地區。就此，水務署現正為薄扶林、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建造海水沖廁系統，並提升灣仔現有的海水沖廁系統。

101. 缺乏妥善保養的私人樓宇內部海水沖廁系統容易出現故障，從而可能引致非法取水，作為臨時供水安排。水務署正透過諮詢“水資源和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轄下“大廈食水水質工作小組”，計劃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的框架下制定一個有關私人樓宇海水沖廁系統的新計劃，促進私人業主和住戶妥善保養其內部供水設備。在推行新計劃時，水務署會進行相關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並在每年舉辦的水務講座的内容中，加入適當妥善保養海水沖廁系統的研討項目，有關講座的主要出席者是物業管理公司或代理人。

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102. 自 2011 年採用了風險為本的偵察方法後，水務署已為識別目標樓宇作突擊視察非法取水的策略定下文本，並計劃分階段推行有關策略。水務署同時會研究利用資料探勘技術去查找懷疑非法取水的目標樓宇作突擊視察。

103. 水務署已檢討及改善檢控組調查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指示，並就調查工作、遞交調查報告及通知相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訂定目標時間表。

104. 在職員培訓方面，水務署會繼續安排所有檢控組的人員參加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舉辦的有關訓練，為他們執行調查或檢控工作作好裝備。

105. 水務署會繼續由已受訓練的檢控組人員為所有新入職的用戶服務督察提供有關非法取水的訓練。水務署亦會為在前線處理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用戶服務督察提供每年溫故知新的課程及定期的經驗分享交流會。另外，水務署亦上載有關的教材及個案研究到內聯網上以便員工持續網上學習。水務署會繼續留意員工培訓的需要及形式，並會於 2012 年 12 月檢討有否需要再加強培訓。

106. 關於打擊非法取水措施的表現管理，水務署已為終止未經授權駁喉的各項程序定立目標期限，其中包括當水務署人員進行視察或截斷供水時遇到涉案人士阻礙，需在指定限期內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管理水錶的準確度

107. 定期更換水錶計劃能有效地改善整體水錶的表現及減少因水錶欠準所導致的表面用水流失量至一個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若的水平。自 2006 年起，水務署進行加快更換 15 毫米直徑水錶的計劃，並在 2011 年成功使整體 95% 的水錶回復到它們的理想使用年期。為使改善計劃得以持續，水務署會鞏固現有更換水錶計劃，並會重點加快更換中型及大型水錶(直徑大於 15 毫米的水錶)。

108. 水務署已完成了新一輪就直徑 15 毫米的水錶的準確度研究，而就中型及大型水錶所作的類似研究亦已展開。水務署亦正嘗試為整體水錶建立以累積流量為本的更換標準。另外，水務署已僱用水錶管理專家，引入海外相關經驗和最佳做法，以持續改善整體水錶的管理。

109. 由於更換大型水錶所需的費用相對較高，以及可能使用較昂貴但更耐用及準確的電磁水錶代替大型機械式水錶，水務署將與發展局研究要求非住宅的高耗水量用戶承擔換錶費用的適當性和可行性。

110. 在更換水錶時，偶爾會因需待客戶清理被阻塞的通道或維修已殘舊的內部供水系統而受到阻延。水務署現正研究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手令的可行性，以便進入物業內進行工作，當中包括因更換水錶而需清理被阻塞的通道、維修內部供水系統及建築結構等，並將要求有關人士支付所需費用。

報告服務表現

111. 水務署已將大型水錶納入準確度抽樣檢查範圍內，並會將有關水錶準確度的年度目標刊登在 2012 年底出版的 2012-13 年度服務承諾和 2011-12 年度水務署年報內，以及在水務署的網站內發佈。水務署亦會在上述媒介中發佈已超越理想使用年期的水錶所佔百分比方面的年度目標及實質表現。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6 112. 推行審計署有關建議的進度概要詳見於附件 6。

**建造行人過路設施
落實審計署就個別行人天橋及隧道提出的改善措施的進展**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部門	部門於 2010 年 10 月 所作的回應	目前進度 (截至 2012 年 5 月中)
落實運輸署《2010 年檢討報告》建議的改善工程及跟進工作				
2.14(a)	<p>➤ 及早採取行動，落實《2010 年檢討報告》建議的改善工程及跟進工作</p>	<p>運輸署</p>	<p>➤ 落實《2010 年檢討報告》的建議改善工程進度如下：</p> <p><u>橫跨荃景圍的行人隧道</u> 運輸署現與路政署籌劃封閉該隧道的工程細則。</p> <p><u>在尚德商場橫跨唐明街的行人天橋</u> 就有關在鄰近一個規劃中的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項目內拆卸該行人天橋斜道，正在進行計劃工作。</p>	<p>➤ 落實《2010 年檢討報告》的建議改善工程進度如下：</p> <p><u>橫跨荃景圍的行人隧道</u> 在諮詢地政總署後，因該隧道並不適合開放作其他用途，運輸署將安排關閉該隧道，並正與路政署草擬關閉隧道的工程細則。</p> <p><u>在尚德商場橫跨唐明街的行人天橋</u> 包括拆卸該行人天橋斜道在內的擬議高架行人通道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已完成。路政署會按既定的程序開展建造工程下一階段的準備工作。</p>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部門	部門於 2010 年 10 月 所作的回應	目前進度 (截至 2012 年 5 月中)
			<p>進一步監察 19 條檢討報告提及的行人過路設施</p> <p>進一步監察 19 條檢討報告提及的行人天橋／隧道的工作已於 2010 年 6 月完成，而新增的改善措施會分階段推展。</p> <p>如有需要，運輸署亦會對設施進行額外的調查。</p>	<p>進一步監察 19 條檢討報告提及的行人過路設施</p> <p>早前制定的改善措施（例如提供額外指示標誌）已經落實。因應行人天橋及隧道的附近的住宅或社區設施發展，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些行人天橋及隧道的使用率，以便在有需要時制定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以提高使用率。</p>
沿着紅磡繞道的行人天橋				
3.19(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行人天橋 J 的使用率，以便確定推廣其用途的方法 	運輸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行人天橋的使用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據現場的觀察所見，在 2011 年 9 月紅磡海濱長廊開放後，該行人天橋的使用率在 2010 至 2011 年之間增長了大概一倍。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行人天橋的使用率。
3.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根據附近地方的規劃發展，探討行人天橋 J 的其他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正在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路政署探討該行人天橋的其他用途，及推廣使用該行人天橋的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引導行人使用該行人天橋往返尖沙咀及紅磡之間，當局將在 2012 年年底前沿行人路線豎立 5 個方向指示標誌。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 編號	審計署建議	部門	部門於 2010 年 10 月 所作的回應	目前進度 (截至 2012 年 5 月中)
深水埗一條封閉的行人隧道				
4.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署長應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和房屋署),檢討行人隧道 W 的未來用途,包括可否把隧道開放給公眾使用。 	運輸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現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警務署探討把隧道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推行開放行人隧道 W 給行人使用的計劃,特別是處理隧道可能會吸引露宿者的情況。 ➤ 與此同時,運輸署正與有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及房屋署,制訂開放該隧道的工程細則。其重開的時間表將會配合附近公共屋邨的入伙時間(目標入伙時間為 2013 年中)。若有關部門同意重開該隧道,運輸署將就該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諮詢時間初步計劃在 2012 年下半年。 ➤ 有關部門已探討把該隧道作其他用途(例如儲物)的可行性,惟最終當局認為此方案並不合適。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程序	
<p>2.1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進一步行動，協助該5間學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辦妥轉為非牟利學校的手續；及</p> <p>(b) 採取積極行動，協助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在指定期限內擁有自置校舍。</p>	<p>(a) 新辦學團體(即為接收現有學校營辦者的辦學權而成立的非牟利團體)的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稅務局及公司註冊處接納及批准。有關學校已於2011年7月14日向教育局提交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教育局現正按照現行的規定及指引，辦理轉移辦學權的事宜。就教育局對法律文件(包括"校舍轉讓契約"及"約務更替契約")的意見，學校已進一步修訂有關文件的草稿，並於2011年12月23日把修訂版提交教育局。教育局現正就這些修訂文件徵詢法律意見。在收到法律意見後，有關團體會盡快簽訂"校舍轉讓契約"及"約務更替契約"。由於上述的跟進行動將是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及</p> <p>(b) 有關的兩所學校已指出會透過教育局的校舍分配工作申請空置校舍。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合適空置校舍的供應情況，並會相應通知學校。與此同時，教育局會與這兩所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學校有固定的校舍，使其提供的教育服務不受影響。由於上述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p>3.1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有效措施，加快與5間須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合約。</p>	<p>(a) 全部5所直資學校已簽訂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3.2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保直資學校遵守辦學團體服務合約內訂明的所有規定，包括：</p> <p>(e) 辦學團體應在學校開辦後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及</p> <p>(h) 辦學團體應獲得教育局事先批准，才可進行校舍加建、改建及改善工程。</p>	<p>(e) 教育局在2011年2月22日發信給所有未簽訂辦學團體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間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要求學校加快落實簽訂有關合約。當局預期餘下的合約會在2012年年中全部簽妥。教育局會密切監察簽訂合約的進展。教育局亦會在批准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信件內，清楚列明辦學團體須在學校開始以直資模式營辦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簽訂服務合約。由於上述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及</p> <p>(h) 直接資助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例如遵守校舍加建、改建或改善工程的正當程序)、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p>4.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有效行動，以：</p> <p>(a) 加快與該10間須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管治團體簽訂合約。</p>	<p>(a) 全部10所直資學校已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4.2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b) 採取有效措施，加快安排尚未簽訂租約的學校簽立租約；及</p> <p>(c) 確保學校遵守租約條款，以及在校舍進行或允許任何人在校舍進行與辦學無關的活動前，須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p>	<p>(b) 教育局已繼續透過定期對話及書信往來不斷與學校密切跟進仍未簽訂租約的個案。截至2012年5月，8所尚未簽訂任何租約的學校當中，7所已與政府簽訂租約；至於7所已簽訂辦學團體租約，而尚未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租約的學校當中，6所已與政府簽訂租約。就餘下的2個個案，教育局會繼續積極與學校商討，以解決各項困難並盡快簽訂所有租約。由於上述的跟進行動將是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及</p> <p>(c) 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監察學校表現	
<p>5.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要求直資學校設立機制，以：</p> <p>(i) 監察學校有沒有按照規定，適時把學校文件上載到學校網站；及</p> <p>(ii) 確保學校上載到網站的文件方便查閱，並載列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規定的所有資料。</p>	<p>(a) 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p>7.1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c) 審慎檢討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如有需要，應採取行動處理此事。</p>	<p>(c) 工作小組在覆檢了前教育署與前教育及人力統籌局於1999及2002年准許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由，並考慮過學校I的獨特性質、該校為香港學生帶來的益處及改變學校I的資助模式的不良影響後，建議維持現狀，即讓學校I繼續留在直資計劃內。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	
<p>2.8 審計署 <i>建議</i> 教育局局長應促請所有直資學校：</p> <p>(a) 在學校管治團體中加入各主要持份者的代表；及</p> <p>(b) 向公眾人士披露學校管治團體資料，包括每名校董的姓名、任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p>	<p>(a)及(b)</p> <p>為增加學校管治團體的透明度，工作小組建議(a)教育局徵求由校董會管理的直資學校的校董同意，讓教育局向公眾披露其資料，包括姓名、任期／註冊日期及所屬的校董類別；及(b)對於有校董拒絕由教育局披露其資料的學校，教育局應在其網頁的相關部分顯示註釋，說明該校有多少名校董不同意披露其資料及他們所屬的類別(如適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2.15 審計署 <i>建議</i> 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確保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是在學校的家長教師會舉行的選舉(所有家長均可參加)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以及妥為保存選舉紀錄；</p> <p>(b) 確保所有校董已經註冊；及</p> <p>(c) 如有任何人停任校董，須在一個月內通知教育局。</p>	<p>(a)至(c)</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包括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一般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 3 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2.23 審計署 <i>建議</i> 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監察校董出席學校管治團體會議的情況，如有需要，採取行</p>	<p>(a)至(d)</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包括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一般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 3 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動以提高出席率；</p> <p>(b) 糾正學校管治團體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會議上所作的決議；</p> <p>(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校管治團體日後舉行的會議，每次均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適時發出學校管治團體的會議紀錄擬稿，並把這些會議上的討論和決議妥為記錄。</p>	<p>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2.2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以確保：</p> <p>(a) 已訂立妥善制度，監管校董的潛在利益衝突；及</p> <p>(b) 遵守有關監管校董利益衝突的程序。</p>	<p>(a)及(b)</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 3 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p>	
<p>3.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採取行動，確保直資學校按本身的學費水平，撥出規定的學費收入款額，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經費；</p>	<p>(a) 教育局已要求直資學校向局方提交的 2009/10 學年經審核帳目須遵守一些新規定。這些新規定將於未來數年實施，當中包括於經審核帳目中填報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詳細資料，讓教育局可及早發現並適時跟進可能出現的不當情況。</p> <p>工作小組已討論如何改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實施。工作小組認為提高計劃透明度的措施應盡快施行，因</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為這些措施可有助家長了解計劃、評估子女是否符合申請獎助學金的資格，以及為子女選校時有所根據。為此，教育局已於2011年7月5日向所有直資學校發出通告，闡述提高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的新措施。由於教育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3.1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監察直資學校推行和宣傳其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情況；及</p> <p>(b) 提醒直資學校須：</p> <p>(i) 設立機制以監察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是否妥為推行；</p> <p>(ii) 在學校章程中述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全部詳情(例如申領準則和學費減免的最高百分比)；</p> <p>(iii) 把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詳情上載到學校網頁；及</p> <p>(iv) 確保所提供的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申領準則，不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p>	<p>(a)及(b)</p> <p>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已於 2011 年 7 月 5 日向學校發出通告，載列出各項增加個別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資訊的取閱途徑的新措施。工作小組亦建議教育局應監察各項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直資學校遵守有關安排。</p> <p>為免對取錄了大量清貧學生及使用了 100% 或以上學費減免／獎學金撥備的學校構成學費上調壓力及／或影響教育服務的質素，工作小組建議符合特定條件的直資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特別豁免而無須向清貧學生採用不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評估準則。</p> <p>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財務管理	
<p>5.8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考慮是否需要按照財務通告第9/2004號的規定，為直資學校的累積營運儲備設定上限，以及要求學校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p> <p>(c) 採取必要行動，確保直資學校提交的發展計劃資料詳盡，以便教育局監察發展計劃的落實情況。</p>	<p>(a) 工作小組建議直資學校營運儲備的上限應設定為相等於全年開支總額的100%，即12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對於累積營運儲備超逾上限的學校，工作小組建議應容許他們透過以下方案糾正有關情況：減收學費、減收直資津貼、把超逾上限的盈餘退還政府，或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把超逾上限的盈餘撥入學費減免／獎學金儲備。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我們已向學校發出有關範本，供學校在發展計劃中匯報詳細資料，包括服務／項目／活動的時間表及所需資源，以便教育局妥為監察。由於我們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p>5.1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提醒直資學校有關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自資活動的規定。</p>	<p>(a) 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5.2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訂立規定，要求直資學校確保就本地學生發放的政府津貼不會為非本地學生提供補貼。舉例來說，教育局可規定招收非本地學生的學校向非本地學生所收取的學費，不得低於直資計劃單位津貼與核准的本地學生學費的總和。</p>	<p>教育局已提醒直資學校應為非本地學生設立不同的學費水平，以確保政府津貼不會為此類學生提供補貼。由於教育局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5.44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要求直資學校制訂有關運用非政府資金的指引。</p>	<p>(a) 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5.5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在固定資產登記冊上準確記錄學校轄下的固定資產；及</p> <p>(b)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實地盤點工作。如發覺數量與紀錄有所不符，應予以調查，並向學校管治團體匯報盤點結果。</p>	<p>(a)及(b)</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5.60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就每項籌款活動編製財政報告，並把財政報告在校內壁報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時間，以供教師、家長及學生查閱；</p> <p>(b) 妥為保存籌款活動的財政報告，以備審計之用；</p> <p>(c) 如為其他非認可慈善機構或未獲教育局特別核准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向教育局尋求書面批准；及</p> <p>(d) 制訂籌款活動指引，並要求員工遵從。</p>	<p>(a)至(d)</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人力資源管理	
<p>6.1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按照教育局公布的最佳做法，制訂妥善的員工招聘政策，以及保存所有招聘紀錄；</p> <p>(b) 以公開及公平方式招聘員工；</p> <p>(c) 確保申請者獲學校管治團體委派的遴選委員會面見；</p> <p>(d) 向學校管治團體匯報員工招聘結果；</p> <p>(e) 確保在聘用任期不少於6個月</p>	<p>(a)至(f)</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的教員前，取得學校管治團體的批准；及</p> <p>(f) 在尋求學校管治團體批准聘用新教員時，向其提供正確的資料。</p>	
<p>6.1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設立妥善機制，釐定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有關條件公平合理；</p> <p>(b) 清楚訂明用以釐定受聘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和其後調整薪酬的準則(例如資歷、經驗、表現及專長)，以及訂明哪些人員有權批核薪酬福利條件及調整；及</p> <p>(c) 確保所有關於員工薪酬和管理的政策和措施，均已正式獲得通過、有文件紀錄和妥為推行。</p>	<p>(a)至(c)</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6.21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為員工設立和推行有效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及</p> <p>(b) 按照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定期檢討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的運作。</p>	<p>(a)及(b)</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6.2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在尋求學校管治團體就員工續約事宜作出決定時，提交員工的工作表現評核結果，以便管治團體審議；及</p> <p>(b) 把決定續約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以免被指處事偏私或有欠公允。</p>	<p>(a)及(b)</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一般行政	
<p>7.1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盡可能遵從教育局的採購指引，以確保所有採購皆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教育局應特別提醒學校注意下列事項：</p> <p>(a) 取得足夠數量的報價或標書。如偏離任何採購程序，應把理由和審批結果，記錄在案；</p> <p>(b) 把評審標書的準則列入招標文件，供投標者參閱；</p> <p>(c) 為所有招標工作設立兩個獨立委員會，其一負責開標和審核標書，另一負責批核標書；</p> <p>(d) 保留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過往的成員委任名單；及</p> <p>(e) 要求涉及採購及物料供應職務的人員簽署承諾書，承諾如其</p>	<p>(a)至(e)</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的建議	最新進展
<p>本人或家人現正或將會與供應商有連繫，便會向學校管治團體申報，校方並須每年向校內相關人員說明這項規定。</p>	
<p>7.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提醒直資學校：</p> <p>(a) 如要經營商業活動，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或法團校董會批准。而從商業活動衍生的利潤，亦只應運用於能使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p> <p>(b) 從售賣商業物品(課本除外)衍生的利潤，不得超過購貨成本價的15%；</p> <p>(c) 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營辦商／供應商，至少每3年一次為宜；</p> <p>(d) 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必須接受的理據，才可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及</p> <p>(e) 須在學校報告內披露接受營辦商／供應商捐贈的詳情。</p>	<p>(a)至(e)</p> <p>工作小組已提出一個架構，以協助直資學校加強其內部管治，改善其行政、人事及財務管理。該架構包含3個環環相扣的範疇：(i)由直資學校定期填寫自評清單；(ii)在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之下成立管治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主要管理和財務控制制度及程序進行系統檢視；及(iii)制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要討論的事項一覽表。由於我們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有關個案的跟進行動的進展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已跟進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3 至 4 章內懷疑不符合規定個案，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載述如下：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 章“食物標籤”第 2.7 段：審計署發現逾 350 宗懷疑不符合規定的個案，並把其中 59 宗個案的資料轉交中心，以便跟進。在該 59 宗個案中，中心發現 7 款食品符合規定，45 款沒有在市面出售，其餘 7 款證實不符合規定。中心已對有關零售商店採取執法行動(就 3 款食品發出 4 張傳票，以及就 4 款食品發出警告信)。所有違規情況已得以糾正。由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 章“食物標籤”第 2.10 段：審計署進行化驗後，發現 42 宗懷疑不符合規定的個案。因審計署所指的其中兩個樣本暫時並無出售，中心收集了 40 個樣本作跟進的化學分析，分析結果顯示 18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合格，22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不合格。在該 22 個不合格的樣本中，15 款食品的標籤經調查後已修改，4 款食品並無出售，食物商就 1 款產品的解釋已獲中心接納，1 款食品在中心應食物商的要求以另一種方法重新檢測後合格，以及 1 款食品仍在調查中。中心亦已就審計署發現營養素含量與其標示值之間出現重大差異的 3 宗個案作出跟進，其中兩款食品的標籤經調查後已修改，另 1 款食品已不再出售。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 章“食物標籤”第 2.17 段：中心已就兩款懷疑其標籤資料難以閱讀的食品作出跟進，其中 1 款食品的標籤證實符合規定，另 1 款食品的營養標籤在中心發出警告信後已修改。由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 章“食物標籤”第 3.12 段：中心已跟進 17 宗懷疑附有不當營養聲稱的個案，發現其中 4 款產品符合規定，另 10 款產品的標籤已經修改(其中 3 款於調查前而 7 款於調查後修改)，兩款產品並無出售，而 1 款產品仍在調查中。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 章“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中心已就審計署發現的 12 宗個案向 20 個銷售商和 12 個進口商／分銷商索取資料，所涉產品共 30 款。中心審閱他們作出的回應和提供的資料後，認為 7 款食品的標籤符合規定，現正就 5 款產品徵詢法律意見，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61 條作出檢控，而其餘 18 款產品仍在調查中。

**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
執行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審計署署 長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第 2 部分：監督檔案管理計劃		
<i>檔案管理計劃的規定</i>		
2.13	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訂立有關開立檔案的強制性規定，以確保各局／部門開立足夠但不過量的檔案；及 (b) 與廉政專員一起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確保廉署依照適用的法律及規管條文，妥善管理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檔案處已檢討現有開立檔案的指引，並將會進一步推出指引及例子協助各局／部門識別及收納在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資訊作為檔案。政府檔案處會審視指引的成效。 (b) 已實行建議。廉署在管理檔案時會遵守政府的檔案管理政策，包括總務通告頒布的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i>檔案管理研究</i>		
2.20	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擴大檔案管理研究的範圍，以完全達到這些研究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 2012 年上半年完成現時為所有局／部門進行有關實施行政檔案標準分類表的檔案管理研究後，政府檔案處會展開新一輪的研究並擴闊範圍，即為局／部門進行全面的檔案管理審核／檢討。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p>(b) 就各局／部門如何實施政府檔案處在檔案管理研究提出的建議，檢討跟進程序，找出不足之處；及</p> <p>(c) 根據上文(b)項的檢討結果，採取合適的措施，確保各局／部門日後從速實施政府檔案處的建議，以改善檔案管理的工作。</p>	<p>(b)及(c)</p> <p>因應審計署的審查，我們重新檢視了有關程序，以跟進局／部門如何推行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研究建議，由 2011 年 8 月起，我們已要求局／部門就採用標準分類表作為強制性檔案管理的規定提交季度報告。一些局／部門的進度未如理想，政府檔案處已提醒他們，並提供合適的協助。</p>
檔案管理調查		
2.32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p> <p>(a) 在公布主要檔案管理政策和做法後，於適當時候進行全政府整體調查，以便能及時找出和處理在實施有關條文時普遍出現的問題；</p> <p>(b) 制訂工作計劃，以處理在 2010 年調查中發現的問題(包括某些局／部門不遵守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4 個部門遺失或在未獲授權下銷毀檔案，以及很多局／部門沒有採用一些最佳做法等問題)；</p>	<p>(a) 繼在 2010 年的調查，政府檔案處計劃在 2012 年下半年進行下一次全政府整體調查，主要是監察各局／部門遵守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的情況。</p> <p>(b) 已實行建議。如審計報告書第五十七號第 10 章第 2.33(b)段所列，當局已擬定處理 2010 年調查所發現的問題的行動計劃。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p>(c) 進行跟進調查，以監察各局／部門有否遵守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所列的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尤其是關於檔案存廢的規定)；</p> <p>(d) 根據上文(c)項所述的跟進調查結果，考慮在有需要時採取更嚴厲措施(見第 2.30 段)；及</p> <p>(e) 考慮規定各局／部門定期就有否遵守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進行自我評估，並向政府檔案處提交遵守規定報告。</p>	<p>(c)及(d) 政府檔案處會在 2012 年下半年進行全政府整體調查，監察各局／部門有否遵守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並會根據調查結果，考慮作出進一步改善。</p> <p>(e) 已實行建議。政府檔案處在 2010 年以及將在 2012 年下半年進行的全政府整體調查中，已要求各局／部門就有否遵守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進行自我評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檔案管理檢討		
2.41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p> <p>(a) 為個別局／部門進行檔案管理檢討，確保他們遵守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並視乎情況提供具體的建議、培訓及協助；及</p> <p>(b) 在進行上文(a)項所述的檢討時，特別注意各局／部門有否根據存廢期限表定期處置檔案，包括將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永久保存。</p>	<p>(a)及(b) 已接納建議。</p> <p>政府檔案處將在2012年下半年開始為個別局／部門進行全面的檔案管理檢討／審核。</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2.42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加緊努力，確保該處遵守第 2.36(a)段所述的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政府檔案處的意見並尋求該處協助；</p> <p>(b) 定期檢討已開立逾 30 年的檔案，以決定應否封存和處置有關檔案；及</p> <p>(c) 確保該處按政府檔案處的指引及法例，妥善處置包含個人資料的檔案。</p>	<p>(a) 已實行建議。截至 2011 年 9 月底，消防處已完成按照政府檔案處的標準分類表將全部行政檔案分類。</p> <p>(b) 已實行建議。截至 2012 年 4 月底，消防處已完成檢討所有已開立逾 30 年的檔案，並為所有此類檔案制訂存廢期限表擬本。期限表獲政府檔案處批准後，消防處會安排適時處置這些檔案。</p> <p>(c) 已實行建議。消防處已完成檢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提及的 87 個已封存的舊招聘案卷，並已得到政府檔案處批准，可處置其中 86 個案卷。該 86 個案卷已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銷毀，政府檔案處歷史檔案館現正審閱餘下的 1 個案卷，以作適當處置。消防處已提醒各人員必須嚴格遵從政府檔案處就這類檔案所定的期限，銷毀任何其他包含個人資料的檔案。</p> <p>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2.43	<p>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p> <p>(a) 加緊努力，確保該局遵守第 2.37(a)及(b)段所述的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政府檔案處的意見並尋求該處協助；</p> <p>(b) 定期檢討已開立逾 30 年的檔案，以決定應否封存和處置有關檔案；</p> <p>(c) 確保按政府檔案處的指引及法例，妥善處置包含個人資料的檔案；及</p> <p>(d) 根據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在發現檔案遺失或在未獲授權下被銷毀時，立即向政府檔案處報告，並展開調查。</p>	<p>(a) 已實行建議。有關把行政檔案按標準分類表分類及為所有業務檔案制訂存廢期限表擬本的兩項強制性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經已按要求在 2012 年 4 月底前完成有關工作。</p> <p>(b) 已實行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檢討現有已開立逾 30 年的所有檔案，以決定需要如何跟進。然後，局方會定期檢討和處置有關檔案。</p> <p>(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獲政府檔案處批准，處置 6 名前員工的個人檔案及／或員工評核報告案卷，並已完成檢討其他個案。有關檔案會按政府檔案處的指引及有關法例處置。</p> <p>(d) 已實行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在 2011 年 8 月底，向政府檔案處報告遺失了 7 個案卷，並採取了改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 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44	<p>審計署建議保安局局長應定期檢討已開立逾 30 年的檔案，以決定應否封存和處置有關檔案。</p>	<p>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 1 040 個已開立逾 30 年的檔案中，保安局已向政府檔案處提交 807 個案卷的存廢期限表擬本，並正盡快處理其餘 233 個案卷的存廢期限表擬本，目標是在 2012 年 4 月份內完成。待政府檔案處審批後，保安局</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p>會定期進行檢討。</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服務		
<i>非常用檔案的貯存及存廢</i>		
3.22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署長應：</p> <p>(a) 採取額外措施，鼓勵各局／部門根據其存廢期限表，適時處置存放於檔案中心的檔案；</p> <p>(b) 提醒政府檔案處人員按照既定程序，跟進逾期未處置的檔案，並且從速處理已得到局／部門同意處置的檔案；</p> <p>(c) 檢討是否有未制訂存廢期限表便將檔案移交檔案中心的個案(類似第 3.13 段所述的個案)，並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需要加強這方面的監管；</p>	<p>(a) 已實行建議。政府檔案處已採取額外措施，以鼓勵各局／部門適時處置存放於檔案中心的檔案，包括去信部門檔案經理尋求協助及統籌局／部門採取必要行動，以及不接受在一段合理期限內仍未處置逾期檔案的局/部門存放檔案於檔案中心的申請。</p> <p>(b) 已實行建議。政府檔案處已提醒有關人員跟進逾期未處置的檔案。該處在 2008 年引進的檔案存廢查核表是有效的工具，幫助精簡檔案存廢程序，以適時準確地處理在該日期起得到局／部門同意處置的檔案。</p> <p>(c) 已實行建議。政府檔案處在檢討後已找到另外 7 個批次的檔案，在未有制訂檔案存廢期限表前已移交政府檔案處。政府檔案處已與相關局／部門聯絡以確認檔案的擁有權及處置方法。為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監管，自 2003 年起，未有制訂存廢期限表的檔案並不能移交到檔案中心。政府檔案處已嚴格執行這項措施。</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p>(d) 至於第 3.13 段所述的 3 宗已發現沒有存廢期限表的個案，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制訂存廢期限表；</p> <p>(e) 採取步驟，確保已騰出的空間可以立即供使用；</p> <p>(f) 促請律政司完成對第 3.17 段所述的個人檔案的檢討工作；</p> <p>(g) 促請教育局局長採取跟進行動，處理未有按年齡組別分類的教師檔案；</p> <p>(h) 持續監察各局／部門有否遵守 2009 年的規定，為每一批移交到檔案中心的檔案只訂定一個存廢日期；及</p>	<p>(d) 已實行建議。我們已在審計報告第 3.23(d)段指出，3 個局／部門的其中 1 個已為其檔案提交存廢期限表，其餘兩個表示將在 2012 年 4 月底前為他們所有業務檔案提交存廢期限表擬本(包括存於政府檔案處檔案中心的檔案)。</p> <p>(e) 已實行建議。政府檔案處在 2011 年 11 月引進新修訂的檔案提取表格，要求各局／部門清楚填寫是否有意永久取回在檔案中心所存檔案到局/部門存放，確保騰出的貯存空間可以立即使用。政府檔案處同時提醒各局／部門一項新措施，若一年內未把已提取的檔案送回檔案中心，原來佔用的貯存空間將提供給其他局／部門使用。</p> <p>(f) 涉及的 886 個案卷中，律政司已檢討其中的 876 個案卷，並正檢討餘下的 10 個案卷。</p> <p>(g) 已實行建議。教育局已於 2012 年 2 月中完成按年齡組別把教師檔案重新分類，並已為每一箱存於檔案中心的教師檔案定出一個存廢日期。</p> <p>(h) 已實行建議。政府檔案處已嚴格執行有關規定，確保每個送交檔案中心的檔案批次只有一個存廢日期。</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i) 定期檢討檔案中心尚餘多少貯存空間，以便能適時應付提供額外貯存空間的要求。	(i) 已實行建議。檔案中心一個新儲存庫已於 2011 年 10 月起投入服務，提供約 3 600 直線米的額外貯存空間。政府檔案處會定期檢討檔案中心儲存庫的可供使用容量。 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f)除外。
非常用檔案製成縮微膠卷		
3.27	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 (a) 檢討政府檔案處將非常用檔案、歷史檔案及圖書館藏品製成縮微膠卷的整體服務需求；及 (b) 根據上文(a)項的檢討結果，制訂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滿足服務需求。	(a)及(b) 當局會在 2012 年下半年進行下次全政府整體檔案管理調查時評估各局／部門將非常用檔案製成縮微膠卷的需求。政府檔案處亦會根據現正進行的整體館藏狀況調查結果，評估歷史檔案及圖書館藏品製成縮微膠卷的服務需求。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管理歷史檔案		
鑑定永久保留的檔案		
4.12	審計署建議行政署署長應： (a) 採取有效措施，清理積壓的檔案鑑定工作；	(a) 政府檔案處已重新調配資源，並取得額外資源，以期在 3 年內清理積壓的檔案鑑定工作。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p>(b) 從速與有關各局／部門適當的高級人員，跟進第 4.6 及 4.7 段所述遲遲未將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個案；</p> <p>(c) 考慮訂立強制性規定，訂明各局／部門須從速將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p> <p>(d) 監察各局／部門有否遵守上文(c)項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更嚴厲措施；</p> <p>(e) 監察各局／部門在限期前提交存廢限期表擬本的進度，並提醒未能如期提交存廢期限表的局</p>	<p>(b) 關於鑑定擬作銷毀的檔案，政府檔案處已經與民航處和民政事務總署作出跟進。民航處已將所有相關檔案送交政府檔案處鑑定；民政事務總署已將部份相關檔案送交政府檔案處，並正調查遺失餘下檔案的事故。</p> <p>有關鑑定過期檔案方面，政府檔案處已與有關的 4 個局/部門，即司法機構政務處、工業貿易署、保安局及教育局跟進。在檢討後，司法機構政務處，工業貿易署及保安局已分別移交檔案到政府檔案處的歷史檔案館鑑定其歷史價值或已獲一位首長級人員批准延遲移交檔案到政府檔案處。政府檔案處正與教育局跟進餘下的一個待辦個案。</p> <p>(c)及(d) 2009 年公布的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要求各局／部門為所有業務檔案制訂存廢期限表擬本，以及最少每兩年處置過期檔案一次，包括根據政府檔案處訂立的一般行政檔案存廢期限表處置過期行政檔案及已獲批的業務檔案存廢期限表處置過期業務檔案。各局／部門完全遵守這兩項規定，將有助移交檔案到政府檔案處作鑑定。政府檔案處會檢討有關規定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是否要訂立有關移交檔案到政府檔案處鑑定的額外強制性規定。</p> <p>(e) 為監察各局／部門在限期前提交檔案存廢期限表擬本，自 2011 年 8 月起，政府檔案處要求各局／部門提交季度報告。政府檔案處會繼續</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p>／部門將已開立逾 30 年的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p> <p>(f) 確保政府檔案處持續監察已加強的內部監管措施的運作情況，防止未經鑑定歷史價值的檔案遭銷毀；及</p> <p>(g) 提醒歷史檔案館鑑定第 4.11 段所述的縮微膠卷檔案的歷史價值。</p>	<p>監察情況，考慮要求在限期屆滿仍未達到規定的局／部門將已開立逾 30 年的檔案移交歷史檔案館作鑑定。</p> <p>(f) 已實行建議。政府檔案處自 2008 年 3 月起推行檔案存廢查核表，加強對貯存在檔案中心檔案的存廢程序的內部監管。這項監管措施的實施令人滿意，該處會定期檢討該措施。</p> <p>(g) 已實行建議。歷史檔案館已在 2011 年 10 月完成所述的微縮膠卷檔案的歷史價值鑑定工作。所有微縮膠卷已送交歷史檔案館作永久保存。</p> <p>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保存歷史檔案		
4.18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二零零二年制訂的歷史檔案和圖書館藏品保存策略妥為實施。行政署長尤其須促請政府檔案處：</p> <p>(a) 發出指引，提醒員工遵從良好的檔案保存方法；</p> <p>(b) 制訂優先次序表，以便為變壞了的藏品進行修復；</p>	<p>(a) 已實行建議。政府檔案處已在 2012 年 1 月向相關員工發出指引。指引內容涵蓋恰當處理、運送和保存歷史檔案和圖書館藏品的方法。</p> <p>(b) 修復破損藏品優先次序表是政府檔案處現正進行的整體館藏狀況調查的成果之一。調查結果預期在 2013-14 年得知。</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p>(c) 加快將歷史檔案和圖書館藏品製成縮微膠卷或數碼影像，以供市民查閱；</p> <p>(d) 定期為歷史檔案和圖書館藏品進行狀況調查；及</p> <p>(e) 持續進行防治昆蟲工作（例如為新增的歷史檔案及圖書館藏品進行熏蒸除蟲程序）。</p>	<p>(c) 政府檔案處已利用現有的資源，為選定的歷史檔案和圖書館藏品製成縮微膠卷或數碼影像。政府檔案處會繼續參考海外檔案館／圖書館採取的相關準則，包括藏品的損壞狀況、用家需求、使用頻密程度、版權限制和保障個人私隱等，訂立為歷史檔案和圖書館藏品製作縮微膠卷或數碼影像的計劃。</p> <p>(d) 已實行建議。整體館藏狀況調查數據收集階段已在 2011 年 10 月展開。</p> <p>(e) 已實行建議。自 2002 年政府檔案處已進行綜合防治蟲害計劃工作，它是一種全面性達致蟲害管理決策的方法，以監控所有檔案貯藏庫內蟲害程度（包括昆蟲、霉菌及老鼠）。工作之一是對所有移交的歷史檔案均檢視是否有蟲害。檔案如有蟲害或極易招致蟲害，則進行熏蒸除蟲程序。</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安全保管歷史檔案		
4.24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p> <p>(a) 規定政府檔案處人員為歷史檔案及圖書館藏品定期進行盤點；</p> <p>(b) 檢討向各局／部門借出歷史檔案的安排，包括</p>	<p>(a) 政府檔案處計劃在 2012 年中開始盤點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的藏品。</p> <p>(b) 政府檔案處已再次就借出歷史檔案的安排進行檢討，並在 2011 年 10</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p>探討可否向局／部門提供歷史檔案的縮微膠卷或數碼影像，以供他們參考；及</p> <p>(c) 促請有關部門交還第 4.22 段所述過期未還的歷史檔案，不得再延誤。</p>	<p>月通知各局／部門修訂後的借出安排，即只限借出狀況良好的歷史檔案，借出超過一天的檔案以每年 5 個月為限。</p> <p>(c) 政府檔案處已要求有關的 5 個局／部門交還所借的歷史檔案。438 個借出檔案中，大部份檔案已交還政府檔案處。餘下 12 個檔案，政府檔案處會繼續催促有關的局／部門交還。</p> <p>由於以上建議(b)及(c)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該部分。</p>
向公眾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		
4.29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p> <p>(a) 加倍努力，清理積壓的歷史檔案登記入冊工作；及</p> <p>(b) 考慮將貯存形式過時的檔案，改以合適的形式貯存，方便檢索。</p>	<p>(a) 政府檔案處已為清理積壓的歷史檔案制訂行動計劃，並已在 2012-13 年度取得額外資源，以期在 3 年內完成清理積壓的歷史檔案登錄工作。</p> <p>(b) 政府檔案處已把部分形式過時的歷史檔案轉為更方便檢索的形式。已於 2011 年 10 月開展的整體收藏狀況調查將為制訂歷史檔案數碼化策略提供基礎。</p> <p>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查閱歷史檔案		
4.35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p> <p>(a) 加快行動，就 627 個由前局／部門開立的歷史檔案，查明現時負責的局／部門誰屬，以確認可否公開有關檔案；</p> <p>(b) 訂立強制性規定，訂明各局／部門應在機密歷史檔案開立達 30 年後的合理時段內，確認可否公開予公眾查閱；</p> <p>(c) 從速與有關各局／部門適當的高級人員跟進第 4.34 段所述的長期未處理的個案；及</p> <p>(d) 監察各局／部門有否遵守上文(b)項所述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更嚴厲措施。</p>	<p>(a) 627 個歷史檔案中，政府檔案處已就其中 312 個檔案查明所屬的局／部門，並已邀請相關局／部門評估檔案。至於餘下的 315 個歷史檔案，政府檔案處現正繼續研究及接觸移交檔案的局／部門，以盡快確認負責評估的局／部門。</p> <p>(b)及(d) 政府檔案處正監察近期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協助各局／部門更協調和適時地檢討機密歷史檔案的取閱限制。如有需要，政府檔案處會考慮應否訂出強制性規定。</p> <p>(c) 自 2011 年 9 月，政府檔案處已與 18 個相關局／部門展開跟進工作。審計報告所提的 1 137 個檔案中，超過 540 個檔案的取閱限制已完成檢討。政府檔案處會催促有關各局／部門儘快完成餘下的檔案的評定工作。</p>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第 5 部分：開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5.11	<p>審計署建議行政署長應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效率促進組專員：</p> <p>(a) 加緊處理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相關事宜；及</p> <p>(b) 向各局／部門提供足夠的支援，協助他們早日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p>	<p>(a)和(b)</p> <p>當局已加緊實施下列舉措，以處理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相關事宜和向各局／部門提供足夠的支援，以助各局／部門盡早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p> <p>(i) <i>制訂電子檔案管理的標準及指引</i> – 政府檔案處將在 2012 年 5 月公布檔案管理元數據的標準及協助各局／部門遵守這套標準的相關指引及良好做法。政府檔案處亦正籌劃在顧問的協助下，就大批檔案的輸入、輸出及轉移制訂標準。在指引方面，政府檔案處計劃制訂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指引，和幫助各局／部門在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時處理檔案管理問題的相關指引；</p> <p>(ii) <i>在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i> – 政府檔案處會繼續就開發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向各局／部門提供檔案管理支援及協助。就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電子資料管理項目小組正推行一個先導電子資料管理系統，其中包括電子檔案保管系統，預計 2013 年中完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 2014 年第一季進一步推展該電子資料管理／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讓更多局／部門共同使用；</p>

審計署署 長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最新進度
		<p>(iii) <i>電子檔案管理的培訓及宣傳工作</i> – 自 2011 年 10 月起，政府檔案處已為 3 個局／部門舉辦簡介會，協助它們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及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府檔案處亦在 2012 年 1 月的電子檔案管理簡訊中，向各局／部門推廣檔案管理良好做法及使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培訓工作方面，檔案管理(包含電子檔案管理)的訓練已在 2012 年 1 月起納入一級行政主任必修的發展課程內；</p> <p>(iv) <i>部門電子資料管理策略</i> – 效率促進組會協助 4 個局／部門在 2012-13 年度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及</p> <p>(v) <i>長久保存電子檔案</i> – 政府檔案處已開展長久保存電子檔案的初步研究，以準備在顧問的協助下於 2013 年為長久保存電子檔案作全面研究。</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參與防止非法取水約章的團體**

1.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2.	香港建造商會
3.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4.	駐地盤人員協會
5.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
6.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 – 香港分會
7.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8.	香港給排水學會
9.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
推行審計署有關建議的進度概要**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迄今取得的進展
第 2 部分：針對非法取水採取執法行動		
2.12	<p><i>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採取執法行動</i></p>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檢討水務署處理非法取水問題的策略，以期定出並落實改善措施。</p>	<p>水務署已就與各界別的合作、訓練、宣傳、教育、視察和調查各方面檢討了水務署處理非法取水問題的策略，並定出及落實改善措施。而落實有關改善措施的進度，請參閱以下相關的項目。</p>
2.19(a)	<p><i>街市非法取水</i></p> <p>把食環署轄下街市已証實的非法取水個案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p>自 2011 年 10 月起，水務署已訂定機制，把食環署轄下街市的非法取水定罪個案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p>
2.19(b)	<p>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合作，為食環署人員提供訓練，以協助他們偵察轄下街市非法取水的活動。</p>	<p>水務署已在 2012 年 4 月向食環署人員提供偵察及舉報其轄下街市非法取水活動的訓練。</p>
2.29(a)	<p><i>住宅物業非法取水作沖廁用途</i></p> <p>就防止非法取水作沖廁用途，向物業管理公司和管理處進行宣傳，並在宣傳中強調干</p>	<p>水務署已發信給全港的物業管理公司和管理處，宣傳防止非法取水作沖廁用途，並將在 2012 年 10 月舉行的年度水務</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迄今取得的進展
	犯相關罪行的法律責任。	講座中加入有關題目。該水務講座將有物業管理公司和管理處參與。水務署在宣傳中亦會繼續強調干犯相關罪行的法律責任。
2.29(b)	採取措施，鼓勵住宅物業妥善保養沖廁系統。	水務署正計劃於“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的框架下，制定一個促進妥善保養內部海水沖廁系統的新計劃。
2.29(c)	在向非法取水的違例者發出的警告信中，加入相關法律條文，說明當局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另處罰款 1,000 元。	自 2011 年 12 月起，水務署已在向非法取水的違例者發出的警告信中，加入相關法律條文，說明當局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另處罰款 1,000 元。
2.29(d)	加快為住宅物業和鄉村安裝監察總錶。	水務署現正檢討為住宅物業及鄉村安裝總錶的計劃，以期加快進度。
2.38(a)	<p>建築工地非法取水</p> <p>提醒工務部門應當遵守《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規定，預先提交臨時供水的申請。</p>	水務署已提醒工務部門應當遵守《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規定，在開工前預先提交臨時供水的申請。
2.38(b)	考慮向負責工程的政府部門提供其工地非法取水定罪個案的資料。	自 2011 年 10 月起，水務署已訂定機制，通知負責工程的政府部門其工地的非法取水定罪個案。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迄今取得的進展
第 3 部分：針對未經授權用水進行視察		
3.11(a)	<p><i>就轉介及投訴個案進行視察</i></p> <p>考慮為水務署人員推行有關處理非法取水懷疑個案的定期訓練，特別是關於搜集證據的訓練和定罪個案的經驗交流。</p>	<p>水務署會繼續為所有新入職的用戶服務督察提供有關非法取水的訓練。由 2012 年 5 月起，水務署會為在前線處理懷疑非法取水個案的用戶服務督察提供每年溫故知新的課程及定期的處理個案經驗分享交流會，特別是搜集證據的訓練和定罪個案的經驗交流。</p>
3.11(b)	<p>定期尋求目標政府部門(如消防處、食環署和環保署)的協助，向水務署通報非法取水懷疑個案，讓其可採取跟進行動。</p>	<p>水務署已聯絡各目標政府部門，籲請他們若在其管理場所設施及工地內發現有懷疑非法取水活動，盡快向水務署通報，讓其可採取跟進行動，從而防止及阻遏非法取水。水務署會每年提醒各政府部門。</p>
3.11(c)	<p>向目標政府部門的人員提供訓練，以協助偵察非法取水活動。</p>	<p>水務署會在 2012 年 6 月向目標政府部門的人員提供偵察及舉報非法取水活動的訓練。</p>
3.11(d)	<p>加強水務署防止非法取水的宣傳工作。</p>	<p>水務署已藉著廣泛的節約用水宣傳活動，例如學校探訪，加強防止非法取水的宣傳工作。</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迄今取得的進展
3.19(a)	<p>突擊視察</p> <p>考慮外地的良好做法，制定風險為本的突擊視察策略，並把策略記錄在案。</p>	<p>水務署已制定以風險為本識別目標樓宇作突擊視察非法取水的策略及就其定立文本。水務署同時會研究利用資料探勘技術去查找懷疑非法取水的目標樓宇作突擊視察。</p>
3.19(b)	<p>訂定並落實有系統的突擊視察計劃。</p>	<p>水務署將訂定並分階段落實計劃，突擊視察由上述 3.19(a) 段所提及的風險為本策略所識別的目標樓宇。</p>
3.29(a)	<p>調查懷疑個案</p> <p>指示檢控組調查員盡早呈交調查報告。</p>	<p>水務署已向檢控組調查員作出指示，就遞交調查報告定下目標時間表。</p>
3.29(b)	<p>指示客戶服務科分區人員在接到檢控組的通知後，盡快採取修正行動，以遏止非法取水活動。</p>	<p>水務署已向客戶服務科分區人員作出指示，就在接到檢控組的通知後所採取修正行動的各個步驟定下目標時間表。</p>
3.29(c)	<p>在中央電腦系統備存所有懷疑個案調查工作的記錄，包括呈交調查報告的日期和跟進行動的進度。</p>	<p>自 2011 年 9 月起，水務署在中央電腦系統備存所有懷疑個案調查工作的記錄，包括呈交調查報告的日期和跟進行動的進度。</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迄今取得的進展
第 4 部分：管理水錶的準確度		
4.18(a)	<p>更換 15 毫米水錶</p> <p>加快更換使用超過 12 年的 15 毫米舊水錶。</p>	水務署會鞏固現在的更換水錶計劃，以加快更換使用超過 12 年的 15 毫米舊水錶。
4.18(b)	就使用超過 12 年的 15 毫米舊水錶所錄讀數可能低於耗水量進行估計。	水務署已在 2011 年 11 月發表報告，評估了因使用超過 12 年的 15 毫米舊水錶所導致的表面用水流失量。
4.18(c)	優先更換逾期很久而未換的 15 毫米舊水錶。	水務署會鞏固現在的更換水錶計劃，並以更換逾期已久而未換的 15 毫米舊水錶為優先。
4.18(d)	考慮向沒有就更換水錶提供所需協助的大廈管理處、使用者及登記客戶發出警告信，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水務署會向沒有就更換水錶提供所需協助的大廈管理處、使用者及登記客戶發出警告信，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水務署現正草擬警告信的範本，並預計在 2012 年 6 月推行。水務署正考慮當有需要時向裁判官申請手令的可行性，以進入物業內進行工作，並將要求有關人士支付所需費用。
4.18(e)	進行有關更換水錶的宣傳活動。	水務署已在 2012 年 4 月透過水費單宣傳更換水錶計劃。水務署亦已預備在替客戶更換水錶後投放的宣傳單張。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迄今取得的進展
4.22(a)	<p><i>更換大型水錶</i></p> <p>加快更換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大型舊水錶。</p>	<p>水務署會鞏固現在的更換水錶計劃，並更重視加快更換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大型舊水錶。</p>
4.22(b)	<p>優先更換逾期很久而未換的大型舊水錶。</p>	<p>水務署會鞏固現在的更換水錶計劃，並優先更換逾期很久而未換的大型舊水錶。</p>
4.28	<p><i>更換政府機構水錶</i></p>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加快更換政府機構內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舊水錶。</p>	<p>水務署會鞏固現在的更換水錶計劃，並加快更換政府機構內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舊水錶。</p>
4.34(a)	<p><i>水錶更換策略</i></p> <p>參考海外良好做法，定期檢討15毫米水錶和大型水錶的更換策略。</p>	<p>水務署已在2011年11月完成就直徑15毫米水錶的檢討，而就150毫米 – 300毫米水錶的檢討亦預計在2012年9月完成。水務署現正計劃檢討25毫米 – 100毫米水錶並預計在2013年8月完成。水務署亦正嘗試在2012年底前為整體水錶建立以累積流量為本的更換標準。另外，水務署已在2012年3月僱用水錶管理專家，引入海外相關經驗和最佳做法，以持續改善整體水錶的管理。</p>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迄今取得的進展
4.34(b)	探討可否利用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根據大型水錶重新調校後的使用年期，定期編製齡期分析報告。	水務署已完成探討利用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根據大型水錶重新調校後的使用年期，定期編製齡期分析報告的可行性。有關程式已開發完成並於2012年1月開始投入使用。
第5部分：報告服務表現		
5.10(a)	<p><i>執法行動的服務表現目標</i></p> <p>就為打擊未經授權用水所辦宣傳活動、講座和訓練環節的數目，制定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p>	水務署已就為打擊未經授權用水所辦宣傳活動、講座和訓練環節的數目，制定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
5.10(b)(i)	在水務署的刊物和網站公布打擊未經授權用水的達標情況。	水務署將於2012年底，在其年報和網站上，公布5.10(a)段所制定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的達標情況。
5.10(b)(ii)	在水務署的刊物和網站公布就接獲懷疑未經授權用水投訴後進行調查的時間所訂的服務表現目標和達標情況。	水務署將於2012年底，在其2011-12年度年報及網站上公布就接獲懷疑未經授權用水投訴後進行調查的時間所訂的服務表現目標和達標情況。
5.10(c)	<p><i>水錶準確度及更換水錶的服務表現目標</i></p> <p>在水務署刊物和網站公布水錶準確度的年度目標。</p>	水務署將於2012年底，在其2012-13年度服務承諾、2011-12年度年報及網站上公布水錶準確度的年度目標。

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迄今取得的進展
5.10(d)	在準確度測試樣本中把大型水錶包括在內。	水務署已於 2012 年 1 月起在準確度測試樣本中把大型水錶包括在內。
5.10(e)	就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 15 毫米水錶和大型水錶所佔百分比，以及每年更換該兩類水錶的百分比，制定服務表現目標。	水務署已就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 15 毫米水錶和大型水錶所佔百分比，以及每年更換該兩類水錶的百分比，制定服務表現目標。
5.10(f)	在水務署刊物和網站公布水錶服務表現的達標情況。	水務署將於 2012 年底，在其年報和網站上，公布水錶服務表現的達標情況。
